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水利学院文件

水院政〔2022〕1号

关于印发《水利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水利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已于2022年02月28日经学院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2年2月28日

水利学院

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华水政〔2021〕178号），为进一步推进博士生招生制度改革，积极探索适合拔尖创新人才的选拔方式和选拔内容，提高博士生生源质量，水利学院博士生招生在进行统考的同时，实行申请考核制招生方案。为保证公平、公正、有序地实施该方案，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申请-考核制”考生，应当符合我校当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第二章 招生组织

第三条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采取学校和招生学院分级管理方式，招生考核以学院组织为主。

第四条 学院按照学校的总体方案和招生计划，落实学校相关政策和措施，选拔过程注重考核申请人的培养前途和科研创新潜力，考核方式分为业绩复审和综合考核面试。

第五条 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院级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落实本学院“申请-考核制”招生的相关工作，组建学科考核专家组对申请者进行考核录取，对受质疑申请

者进行复核。

第六条 学院组建的考核专家组成员由不少于5位博士生导师或本学科教授组成，由专家组对申请者进行综合考核，计算考核分数，确定拟录取名单。

第三章 选拔条件

第七条 “申请-考核制”考生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思想品德考核方面，无违法乱纪行为，在校期间无纪律处分；

（二）专业基础好，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的学位课合格且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

（三）科研能力强，至少公开发表一篇属于所申请学科领域内的中文核心期刊或以上水平学术期刊论文（SCI或EI收录；应届硕士毕业生应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往届硕士毕业生考生应为第一作者）；

（四）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第八条 “申请-考核制”考生的英语水平应当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一）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合格（或四级考试成绩425分及以上）；

（二）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第五级（PETS5）成绩60

分及以上；

(三) 雅思 (IELTS) 考试成绩5.5分及以上；

(四) 美国研究生入学考试 (GRE) 成绩1300分 (新题型310分) 及以上；

(五) 托福 (TOFEL) 成绩530分 (新题型80分) 及以上；

(六) 具有6个月 (含) 以上国际交流经历。

第四章 选拔流程

第九条 网上申报。申请者登录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博士生网上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按当年博士生网上报名须知要求如实填写和提交报名信息。

第十条 资料提交。凡申请参加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申请-考核制”的考生，在网上报名成功后，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列材料：

(一)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二) 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应届硕士生提供研究生证复印件) ；

(三) 硕士阶段成绩单 (加盖管理部门公章) ；

(四) 科研成果和能力证明材料，如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论文正式录用函、专利、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五) 两名所报学科专业或相近学科专业高职以上职称

专家签名并密封的书面推荐意见；

(六)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一份；

(七) 硕士学位论文及硕士学位论文特色自我评述(应
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摘要和研究内
容目录等)；

(八) 考生须根据我校博士生招生目录上拟报考导师的
研究方向，提交一份科学研究计划书，计划书内容包括研究
目的、研究背景、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创新点等，要求字
数不少于3000字，并列出的参考文献。

(九) 我校医院或三甲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
明；

(十) 申请人须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供申请材料，材
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资格初审。学院会同研究生院组织对申请者
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基本申请条件的，终止申请程序。

第十二条 业绩复审。学院招生工作小组对研究生
院初审合格申请者进行复审。

(一) 参加复审时，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学生证、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英语水平证明及发表论文、获奖等材
料的原件备查。申请人必须保证以上提供材料均真实可靠，

如有伪造，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综合考核或录取资格。

(二) 复审满分100分，通过初步审查者，计基础分70分；业绩成果按如下办法计分，得分超过30分者，计30分。

复审成绩=基础分70分+业绩成果计分

(三) 申请人业绩成果计分办法：

论文类：SCI期刊I、II区计15分；SCI期刊 III、IV区及EI期刊计10分；中文核心计5分；收录或检索的会议论文、普通期刊计2分；会议论文计1分。以上论文只计算第一作者(应届硕士毕业生应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往届硕士毕业生考生应为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

专著教材类：独立完成书籍中一章或不少于10000字，译作不少于20000字，且为正式出版物，计5分；(第一作者计5分，第二作者计4分，第三作者计2分，第四作者及其以后计1分)

知识产权类：发明专利计5分；(第一作者计5分，第二作者计4分，第三作者计2分，第四作者及其以后计1分)

第十三条 综合考核面试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考核时间：考核具体时间、地点等以学院网站通知为准。

(二) 考核对象：通过业绩复审的申请者。

(三) 考核方案：

由学院组织考核专家组对通过复审的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面试。

(1) 面试考核内容包括外语应用能力测试、专业基础知识考查测试、专业技能考查测试和科研综合能力考查四个方面。

(2) 申请者结合PPT进行自述汇报，时间15-20分钟；专家对考生现场提问考核20分钟左右。

(3) 面试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计算，以专家组成员打分为依据。计算公式：

面试考核成绩=外语应用能力测试成绩*25%+(专业基础知识考查成绩+专业技能考查成绩+科研综合能力考查成绩)*75%。

第十三条 拟录取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总成绩计算：

拟录取总成绩=复审成绩*30%+面试考核成绩*70%。

(二) 拟录取考生的总成绩不得低于60分。

(三) 思想品德考核或体检不合格者，不得录取。

(四) 学院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在本学院网站公示不少于10天，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将拟录取人员名单报研究生院核查。

(五) 考生在报到入学前未将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则取消入学资格。

(六) 应届硕士毕业生必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历和学位证书，否则取消录取资格。

第六章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水利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